

#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、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2 号

##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、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你们持有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盛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316,243,256 股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、6 月 25 日、7 月 4 日被法院轮候冻结，上述被冻结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7.83%。你们未及时将股份被冻结事项告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，直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晚间才对外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况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、第 5.1.7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19日